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

公 示

(2025) 新荣盛管字第 12 号

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召开。本次会议对《财产管理方案》、《处分财产方案》、《后续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关于授权管理人对新疆合易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排除妨害及损害赔偿诉讼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共有 4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56 笔债权。经管理人审查 认定的债权共 48 笔, 所对应债权人为 34 户, 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79447625.56 元。本次会议为充分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 决。现将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公示如下:

一、《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

经管理人对现场及非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与了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表决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17 名。表决不同意及弃权(含参会为表决)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4 户。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80.952%, 表决反对及弃权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19.048%。

同意议案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836%,反对及弃权议案 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9.164%。

二、《处分财产方案》表决结果

经管理人对现场及非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与了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表决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15 名,表决不同意及弃权(含参会为表决)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6 户。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71.428%, 表决反对及弃权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28.573%。

同意议案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654%. 反对及弃权议案

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9.346%。

三、《后续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表决结果

经管理人对现场及非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与了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表决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17 名,表决不同意及弃权(含参会为表决)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4 户。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80.952%, 表决反对及弃权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19.048%。

同意议案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836%,反对及弃权议案 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9.164%。

四、《关于授权管理人对新疆合易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排除妨害及损害赔偿诉讼的议案》表决结果

经管理人对现场及非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与了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表决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5 名,表决不同意及弃权(含参会为表决)该议案的债权人共 16 户。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23.809%,表决反对及弃权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76.191%。

同意议案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9.339%,反对及弃权议案 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6.661%。

综上,上述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财产管理方案》、《处分财产方案》、《后续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表决通过。

《关于授权管理人对新疆合易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排除妨害及损害赔偿诉讼的议案》表决未通过。

特此公示

